

二、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-鸡、鸭、鹅、海鲜、鱼类 招标编号：TC250Q0EK/3

包号：/ 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和规格	数量	原产地	制造商（服务商）名称	单价	总价	备注
1	鸡类	/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	新疆	乌鲁木齐市大方畜牧有限公司	下浮率 26%	下浮率 26%	无
2	鸭类	/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	新疆	乌鲁木齐市大方畜牧有限公司	下浮率 26%	下浮率 26%	无
3	鹅类	/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	新疆	乌鲁木齐市大方畜牧有限公司	下浮率 26%	下浮率 26%	无
4	海鲜类	/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	山东	山东海鲜源食品有限公司	下浮率 26%	下浮率 26%	无
5	鱼类	/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	新疆	福海县宏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	下浮率 26%	下浮率 26%	无
合计：下浮率 26%									

投标人(盖公章)：新疆顺元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柏春良



注：

1.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，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。
2.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，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。
3.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4.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，可另页描述。
5. 不得超出单价限价。
6. 如果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内容为准。

柏春良

